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5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终止协议》，解除原《资产托管协议》，终止资产托管的相关事项。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TJA20172号《审计报告》，托管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95,626,282.60元，公司与唐港实业确认本次资产托管期间为2016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公司向唐港实业收取固定托管费为人民币16,297,614.64元，由于资产托管未满一年，不收取绩效托管费。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文仲先生、宣国宝先生、张志辉先生、孟玉梅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保持资产整体性、发挥整体集约效应，同意公司收购归属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的相关资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权属	投产年份	用地(亩)	用海(公顷)	前沿水深(m)	码头长度(m)	靠泊能力(吨级)	核定能力
京唐港区第二港池 10#-11#泊位	唐港实业	2002	33.43	3.63	-12.5	557	2.5万和3.5万	20万TEU
10#-11#泊位后方堆场及附着物	集装箱公司	2002	472	—	—	—	—	—
京唐港区第二港池纯碱泊位	唐港实业	2003	37.573	0.48	-8	161	7000	20万吨

上述资产分别由唐港实业、集装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公司与唐港实业、集装箱公司将以唐山市国资委评估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格以经唐山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

资产预估值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权属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0#泊位	唐港实业	4,132.88	5,609.75	1,476.87	35.73
11#泊位	唐港实业	2,786.39	4,823.78	2,037.39	73.12
纯碱(盐泊位)	唐港实业	1,214.76	2,141.70	926.94	76.31
纯碱(盐泊位)堆场	唐港实业	19.9	34.34	14.44	72.56
10#-11#泊位占用土地(33.430亩)	唐港实业	82.82	713.16	630.34	761.10
纯碱泊位占用土地(37.573亩)	唐港实业	93.08	801.56	708.48	761.15

10#-11#泊位占用海域使用权(3.63公顷)	唐港实业	134.88	100.22	-34.66	-25.70
纯碱泊位占用海域使用权(0.48公顷)	唐港实业	17.95	13.25	-4.70	-26.18
小计	唐港实业	8,482.66	14,237.76	5,755.10	67.85
10#-11#泊位后方堆场及附着物(包括变电所、办公楼、库房等)	集装箱公司	3168.8	3624.6	455.8	14.38
10#-11#泊位后方堆场占用土地(472亩)	集装箱公司	7593.09	10070.66	2477.57	32.63
小计	集装箱公司	10761.89	13695.26	2933.37	27.26
总计		19,244.55	27,933.02	8,688.47	45.15

根据上表计算,10#-11#泊位及后方堆场配套资产收购总价款约 2.5 亿元,纯碱泊位收购价款预计 2991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加快港区功能调整,以专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实现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整体资本运作能力和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证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各项工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5.2 亿元) 以上,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收购资产属于《资产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资产托管终止协议》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议案中的资产收购行为需在《资产托管终止协议》生效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文仲先生、宣国宝先生、张志辉先生、孟玉梅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控股子公司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等的流动资金需求，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和畅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0	唐山港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磊

联系电话（传真）：0315-2916409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06361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8日